

建设工程拆迁房屋合同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 邮码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拆 迁 户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 邮码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根据_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需要，经规划部门和拆迁房屋主管机关批准，拆迁乙方现有住房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保证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乙方在甲方用地范围内共有_____结构的住房_____幢_____间，共

_____平方米（原住房面积的数量，私有房屋以产权证标明自住的数量为准；租住公房以承租数量为准，单位公用房屋以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准），全部交给甲方拆除（乙方自行拆除的，甲方应付给乙方拆除费）。甲方负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为乙方安排住房（拆除单位的公用房屋，一般由甲方拨给相应的投资、材料，由其挖掘土地潜力自行迁建，或由甲方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区内进行迁建）_____平方米（安置房屋原则上不超过原住房面积，乙方原住房过宽或有出租的房屋，在对其安置时应适当压缩，但对压缩面积应按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规定作价补偿；乙方原住房严重拥挤不便的，应按其家庭人口情况给予适当照顾）。

第二条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搬往甲方安置的住房或周转房（或乙方自找的周转房），甲方于乙方搬迁后_____日内一次付给乙方搬迁费_____元。

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在临时周转期间按下列情况给予补助：

1. 乙方自行找房周转，每人每月补助_____元；

2. 由乙方所在工作单位解决乙方周转房致使家庭人口分散居住的，每人每月_____元；

3. 乙方用甲方的简易房周转的，周转期间免收房租。简易周转房没有取暖装置

的，取暖季节每人每月补助_____元取暖费，并按规定补助增加的公共交通月票费用。

第四条 甲方安置乙方的住房位于_____，共____套____间，____层____号，配有_____等装备。

第五条 乙方家庭的全部成员（18岁以上者）_____等____人一致签字同意作为乙方代表人，授权他（她）在合同文本和其他文件上签字。甲方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，一律由乙方代表人_____领取。甲方对乙方家庭成员中发生与拆迁房屋有关的分家析产、继承纠纷等，一律不负责任。

第六条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交付各种费用，逾期一日，应按所欠款额的____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（如不按时按量向乙方单位拨给相应的投资、材料和迁建用地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偿付_____元违约金）；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地点和面积、层次给乙方安置住房，应向乙方偿付_____元的违约金，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，要求甲方按合同履行义务。

乙方如经甲方按合同规定安置住房后，仍拒不搬迁的，由甲方申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对乙方限期搬出，如逾期仍不搬迁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，甲方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乙方如遇阴雨天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搬迁，时间顺延，但必须告知甲方情况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：_____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。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，可提请当地房产管理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，交_____市（县）房地产管理局、建设银行、建委、计委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_____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拆迁户（乙方）：_____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